

# 利剑出鞘护民生 集中执行见实效

潼南区法院出动50名执行干警，兑现案款10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为深入开展百日攻坚暨涉民生执行案件“2026·迅雷行动”，近日，潼南区法院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行动聚焦涉及群众最多、涉及利益最广、最容易让群众有获得感的案件，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推动一批涉民生小标的执行案件实质化解。

当日，潼南区法院出动50名执行干警、7台警用车辆整装集结、列队待命，在市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法院特邀监督员共同见证下，5个执行实施团队分别前往城区、乡镇等开展执行活动。此次集中执行，拘传被执行人14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16件、执行和解12件，为涉民生案件权益人执行到位案款102.4万余元。

## 释法说理

### 土地使用费纠纷案结事了

在执行某旅游开发公司与刘某某、重庆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中，刘某某等4名被执行人需向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潼南区崇龛镇某村126.68亩土地，并支付土地占用费21万余元，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当天，执行法官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崇龛镇某村委会进行协商，详细阐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经执行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各方当事人最

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案涉土地继续由被执行人耕种，被执行人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和标准支付土地占用费。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 “活封活扣”

### 企业通过和解焕发新生

在执行重庆某工投公司与重庆某电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重庆某电子公司拖欠重庆某工投公司租赁费82.39万元。因被执行企业经营困难，执行法官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企业的机器设备等生产线。

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潼南区法院执行法官采取“活封活扣”方式，先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查封。然后，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经执行法官细致梳理双方争议焦点、深入释法明理，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分期履行义务。

该案既依法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为被执行企业预留了经营缓冲空间，实现双方共赢。

## 司法威慑

### 伤者医药费得以全额兑现

在申请执行人周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中，吴某应向周某支付医药费、误工费等共计

16000余元。在执行过程中，经执行法官多次传唤，吴某拒不到法院接受调查，也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亦未申报个人财产。

行动当天，执行法官在吴某家中将其拘传至案，责令其履行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面临罚款、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在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及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震慑下，吴某及家属主动当场支付了所有案款，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 敏锐观察

### 在衣柜中找到被执行人

在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孙某、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孙某、李某应退还王某40000余元。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并多次督促其履行义务，但孙某、李某置若罔闻，并未按期履行。

行动当晚，执行法官前往李某住处对其实施拘传，李某为逃避执行，躲藏于家中衣柜内，但其规避行为未能逃过执行法官的敏锐观察，被找到。最终，在司法强制措施的强大威慑下，李某及家属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当即支付案款10000元，剩余案款将分期支付，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 2026·迅雷行动

**江津区法院：**  
**两男子销售假冒白酒被判有期徒刑并罚金**



**本报讯** 为加大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江津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联合出击，针对近期办理的销售某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案件，开展了侵权白酒集中销毁及罚金追缴专项行动，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7500余瓶，并将罚金追缴完毕。

该案主犯胡某、李某发现某知名品牌白酒市场口碑和销量较好，为牟取非法利益，两人自2023年7月起合伙从网上购买假冒该品牌的白酒，在江津区等地进行销售。截至2024年2月案发，两人在8个月内销售假冒白酒达6600余瓶，剩余7500余瓶因被公安机关查获而未及售出。

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酒厂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损失。经调解，胡某、李某与该酒厂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支付了赔偿款。考虑到二人积极认罪悔罪，且全额赔偿了被害单位损失，江津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胡某、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判决生效后，胡某、李某主动将罚金缴纳完毕。为科学、绿色做好侵权白酒销毁工作，江津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随即联合开展了集中销毁行动，7500余瓶侵权白酒耗时半天即无害销毁完毕。

下一步，江津区法院将继续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力度，持续为维护市场诚信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记者 朱颂扬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  
**立审执衔接促进履行高效化解欠薪资纠纷**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了解到，自“2026·迅雷行动”开展以来，该院聚焦民生关切，激活立审执协同联动效能，打通案件办理全流程堵点，于近期高效化解13名工人欠薪纠纷，快速兑现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李某等13人诉第三人重庆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案，分别经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及垫江县法院调解。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李某等13人均依法向垫江县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中，重庆某物流有限公司虽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发现其对次债务人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李某等13人遂向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被告代第三人支付工资。

考虑到上述案件系涉工人工资的民生案件，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立案后开启绿色通道，立即启动先行调解，在该院审判庭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履行期届满后，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后续可能与第三人存在诉讼以及申请执行人较多等因素，未主动履行义务。

对此，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立即启动立审执协调机制，由审判庭跟踪关注案件履行情况以督促履行，及时将本案前期情况告知执行局，立案庭、执行局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同步对上述案件优先立案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迅速开展工作，与审判庭沟通了解案件背景和财产线索等信息，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等文书，通过财产查控系统查询财产信息，同时电话通知被执行人及时履行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以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29.58万元。从申请执行立案到发放执行案款仅用时一个月左右，该欠薪案件得以顺利高效执结。

记者 朱颂扬



图说新闻

12月15日，奉节县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干警抓住瞿塘峡危岩整治与石漠化治理关键节点，深入施工工地、石漠化重点区域脐橙果园及“白帝城(瞿塘峡)——三峡之巅”热门旅游线路开展专题普法。

活动中，法官聚焦治理核心，宣讲长江生态保护、石漠化区域土地流转等法律知识，预判化解涉治理与旅游、脐橙产业的矛盾纠纷，用司法护航生态治理与特色产业协同发展。

通讯员 张珍 李威  
记者 朱颂扬 摄

# 普法院坝会有声有色有“法”有“料”

綦江区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流动法治课堂走进乡镇

**本报讯**(记者 叶会娟)近日，綦江区法院干警背着“法治行囊”，将“车载便民法庭”驶入安稳镇上坝村，与村民们围坐在农家院坝，在烟火家常中开了一场有声有色、有“法”有“料”的普法院坝会(如图)。

院坝会上，市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福银率先开讲。他以亲切的乡音和贴近生活的语言，为村民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宏观政策转化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实践指引，让法治理念在村落深处落地生根。

随后，法院干警接过普法“接力棒”，依托“车载便民法庭”，开展了一场互动式、情景式的普法活动。“今天不审案子，就和大家聊聊生活中的法律门道。”一开场，干警便拉近了与村民的距离。

“邻居盖房影响你家采光，该怎么办”“子女在外，孙辈的抚养费能不能要”“微信上‘领导’让你转款，到底转不转”……一个个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被抛出，现场气氛顿时活跃起来。干警们避开生硬的法条，用质朴的乡音“摆龙门阵”，将民法典中相邻关系、民间借贷、劳务合同、抚养赡养等规定，融入一个

个鲜活的乡村故事。讲到民间借贷，干警展示了“借条范本”，逐条讲解规范书写的要点；谈及外出务工，重点提示保存微信聊天记录、记工单等证据的重要性；说到赡养义务，则严肃阐明“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底线。

针对当前农村地区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干警专门念起“防诈骗咒”：“凡是陌生来电要求转账，一律不信！凡是宣称稳赚不赔的投资，一律警惕！”结合近期发生在乡镇的真实案例，干警深入剖析“冒充熟人”“AI换脸诈骗”等常见手法，再三叮嘱村民务必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切实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这样的普法听得懂、用得上，就像在心里点亮了一盏灯！”村民张大姐的感慨，道出了在场群众的心声。这场院坝会，不仅在乡村传播了法律知识，更播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市人大代表牟洪说，乡村普法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关键，要持续开展“巡回审判”“院



坝普法”等接地气、聚人气的法治服务，聚焦群众在赡养、防诈、邻里矛盾等方面的“急难愁盼”，让法律成为群众的“护身符”和“安心锁”。

下一步，綦江区法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让法治的“流动课堂”覆盖更多乡镇院落，以更暖人心、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法治力量，守护一隅安宁、护航一方安稳。